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倩：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安租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(2025)皖0111民初665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年07月18日)

